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C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

實施辦法

- 一、 依據《特定體育團體辦理運動裁判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》辦理。
- 二、 目的：為培養激流標桿裁判人才，提高我國激流標桿裁判素質，提升我國激流標桿技術水準，特訂定本實施計畫。
- 三、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
- 四、 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
- 五、 協辦單位：宜蘭縣體育會輕艇委員會、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
- 六、 講習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3、4 日及 5 月 10 日。
- 七、 舉辦地點：學科：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(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 79 號)
術科：安農溪
- 八、 報名資格：對於激流標桿裁判有興趣者，願受運動專業訓練，熟悉運動之競賽規則，並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 - (一) 需年滿 18 歲。
 - (二) 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(含同等學歷)。
- 九、 報名手續：
 - (一) 即日起至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(星期三)止。
 - (二) 報名：填寫 google 表單 <https://forms.gle/mcaaPqw9nS3aFMSw6>
 - (三) 檢附最近一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良民證)或於報到時繳交；具外國籍者，應檢附原護照國開具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。(所填報名參加本活動之個人資料，僅供本活動相關用途使用)。
 - (四) 報名費：新台幣 3,000 元整(含講義、午餐便當、保險費、證照檢定費)。請以匯款方式繳交，匯款帳戶-合作金庫銀行北新分行，帳號：5333-717-500781，戶名：中華民國輕艇協會。匯款轉帳後請拍照或截圖上傳，未完成報名費繳交者，視同未報名。
 - (五) 預計培訓 20 人，如未參加，所繳費用於扣除相關行政作業所需支出後退還餘款。
 - (六) 報名人數未達 15 人時，或因疫情等重大事件影響，本講習會則取消辦理，已繳費用無息退還。
 - (七) 聯絡人：黃秋譯，電話：02-29185151 E-mail:tpedragon@yahoo.com.tw
- 十、 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4 年 5 月 3 日(星期六)上午 8 時 00，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 2F 多功能教室(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 79 號)。

十一、證書核發：全程參與本次講習會之課程並通過筆試（滿分 100，及格 80 分）及術科考試（實際裁判技術操作），經主考官認可通過後，報請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核備後發給 C 級裁判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C 級講習課程時數為 24 小時，詳如課程表，凡參加講習會學員，缺課達四小時以上，不得參加測驗；未參加裁判操作實習者，無術科成績。

（二）成績複查：

1. 對於學科及術科測驗結果有異議者，得於收到測驗結果次日起 7 日內向本會提出成績複查申請。

2. 本會將於成績複查申請受理次日起 15 日內，將複查結果送達申請人。

（三）參加學員差旅費請向原屬服務單位申請報支。

（四）課程次序依邀請講師日期時間可能會有調整，參加學員所需之教材講義及午餐由主辦單位提供，其餘膳宿、交通費用請自理。

十三、本辦法經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4 年 C 級輕艇激流裁判講習會

課程表

日期	5/3 日(六)	5/4(日)	5/10(六)
地點	宜蘭縣立吳沙國民中學(宜蘭縣礁溪鄉育英路 79 號)		安農溪
08:10~09:00	國家體育政策	激流標桿執法技術 與 裁判術語 (專項外語)	激流標桿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與體能)
09:10~10:00	裁判職責與素養		
10:10~11:00		裁判倫理、心理學	
11:10~12:00	性別平等教育		
12:00~13:00	午休		
13:00~13:50	國際輕艇 激流規則	激流標桿 紀錄方法	激流標桿裁判實務 (技術操作與術科測驗)
14:00~14:50		激流標桿裁判 執法案例分析	
15:00~15:50			綜合座談 學科測驗(結業式)
16:00~16:50			